

益阳市水利局

益水罚决字〔2023〕3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安化县农村公路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顺粮

地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梅山路236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MA4LG2WT7W

本机关在进行水利部河湖遥感图斑市级现场抽查时发现，你公司涉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擅自建设涉水工程项目的行为。经本机关立案调查，11月7日，本机关向你公司直接送达《行政处罚（听证）事先告知书》（益水罚（听）告字〔2023〕3号），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，你公司当场表示不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不要求听证，并在《送达回证》上签字确认。同时，本机关就本案拟采纳的证据向你公司逐一出示，经你公司辨认无误并发表确认意见；其形式符合法定要求，内容与本案密切相关，相关证据本机关予以采信。

经查明，你公司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擅自在渭溪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 S236 安化县龙塘至江南公路工程建设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：

1. 《S236 安化县龙塘至江南公路施工许可证申请书》。

2. 《安化县交通运输局关于龙塘至江南公路省道编号的情况说明》。

3. 2023 年 6 月 21 日，我局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顺粮的委托代理人李光荣进行了询问，制作了调查（问询）笔录。证明你公司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在渭溪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 S236 安化县龙塘至江南公路工程建设。

4. 《S236 安化县龙塘至江南（龙江）公路工程项目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〉〈防洪补救方案〉编制服务合同》、《益阳市水利局政务服务事项审批单》（益水许受签 20230096 号）。证明 S236 安化县龙塘至江南公路工程涉河建设项目系未批先建。

5. 你公司的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。证明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受委托人身份真实，协助办理该案相关事务的事实有效合法。

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补办审查批准手续，限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补救措施，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）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（收款账户：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账号：8701 0321 0000 0027 3，开户行：华融湘江银行益阳分行营业部），逾期未缴纳的，按照罚款数额的3%每日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注：此文书一式四份，第一份、第二份归档，第三份送达当事人，第四份抄送安化县水利局。

第一份

